

岐山县财政局文件

岐财办农〔2025〕41号

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宝市财办农〔2025〕65号文件，下达你单位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贰佰叁拾肆万元整（¥2340000），年终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接此通知后，按照《岐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，确保衔接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，绩效管理股。

岐山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29日印发

共印10份

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岐山县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岐山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1年	执行分值(10分)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34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34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34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234万元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	
	对全县1079.411公里通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,小修保养、水毁抢修、安全隐患处置等。确保脱贫成效稳定,不返贫;改善京当镇贺家村安全饮水条件,提升1112户3774人供水保障。		对全县1079.411公里通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,小修保养、水毁抢修、安全隐患处置等。确保脱贫成效稳定,不返贫;改善京当镇贺家村安全饮水条件,提升1112户3774人供水保障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指标1:投入资金总额	234万元	5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实现稳定脱贫、不返贫人口数量		5.07 万人	10分
			指标2: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		106个	5分
					≥5个	5分
				>27个	5分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		合理安排	5分
			指标2:资金到位率		≥100%	5分
	指标3:资金分配合理性		≥100%	5分		
	指标4: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		100%	5分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拨付及时率		100%	5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指标1: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	效果明显	5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		明显改善	5分
			指标2: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		达到国家要求	5分
			指标3: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		<3%	5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帮扶对象满意度		>90%	5分	